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	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1聯：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

稽徵機關		
收文	日期	
	號碼	

(1) 受理機關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2) 土地坐落		(3) 移轉或設典比率	(4)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5)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6) 申報移轉現值(請二擇一勾選)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整筆	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持分	移轉或設典面積	每平方公尺	元
(7)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8)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土地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典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9)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10)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11) 申報人	義務人(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稱	國民身分證號或一編號	出生年	權利移轉範圍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蓋 章	電 話
	權利人(新所有權人)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繳款書送達：郵寄送達；受送達人： 住居所：
方 式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13)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11)欄所填 戶籍地址、住居所。 請寄：

(14)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9月22日)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度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請 不申請 (請務必勾選)

※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

土 地 登 記		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			承 辦 員 章	
收件日期	登記日期	日 期	編 號			
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				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		
移轉現值	每 平 方 公 尺 元	經 辦 人	覆 核 股 長	釐正人員蓋章	釐正人員核對登 記 面 積	
應納稅額	元					
資料號碼	號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	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2聯：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

稽徵機關		
收文	日期	
	號碼	

(1) 受理機關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2) 土地坐落		(3) 移轉或設典比率	(4)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5)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6) 申報移轉現值(請二擇一勾選)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整筆	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持分	移轉或設典面積	每平方公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平方公尺元計課	
(7)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8)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土地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典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9)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10)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11) 申報人	義務人(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稱	國民身分證號或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權利移轉範圍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段弄樓	蓋章	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段弄樓				
	權利人(新所有權人)												
代理人													

(12) 繳款書送達： 郵寄送達：受送達人： 住居所：
方 式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13)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11)欄所填 戶籍地址、住居所。 請寄：

(14)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9月22日)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度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請 不申請 (請務必勾選)

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原土地所有權人：_____	
重測(劃)前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坪單價	平方公尺	移轉日期文號(底冊號)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現值	審核意見	審員見		
											元	元	元
已繳工程受益費或改良土地費或土地重劃費或土地捐贈總額	本宗土地面積	本宗土地金額	每 m ² 金額	本次移轉面積	本次移轉攤計額	底冊或證明單號碼		元					
	m ²	元	元	m ²	元								
1.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稅地種類代號：以打√表示								
					自住/稅種		一般/稅種		一般/稅種		免稅/稅種		
2. 移轉持分		/			自用買賣	01	信託歸屬	30	促進存	49	農地贈與	78	
					一生一屋	02	一般買賣	31	其他存	50	農地交換	79	
3.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_____元			自用交換	03	一般贈與	32	都更存	51	農地分割	80	
					自用分割	05	一般交換	33	水一般	52	農地法拍	81	
4.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_____元			自用依法拍	06	一般典權	34	水一般	53	徵收全免	82	
					自用收買	09	一般分割	35	水一般	54	協議購	83	
5. 物價指數					自用合併	10	一般法拍	36			農地合併	84	
					自用重購	11	一般收買	39			公設移轉	85	
6. 改良土地費用		元			水自用	20	一般合併	40	免稅/稅種		信託移轉	86	
					水自用	30	一般重購	41	水一般	55	金融合併	87	
7.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		(+) %			水自用	50	信託取得	42	公有移轉	71	贖財不課	88	
8.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		(-) %					判決移轉	43	政府贈與	72	配偶贈與	89	
9.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		(-) %					判決分割	44	政府贈與	73	都市更新	90	
10. 增繳之地價稅		%或元					最低稅率	45	社福贈與	74	視為農地	91	
					一般/稅種		抵繳稅款	46	私校贈與	75	原有不課	92	
11. 已繳納稅款		元			都更減徵	28	遺贈	47	領抵地價	76	水利不課	93	
12. 持有年限起算日					一般贖財	29	分期繳納	48	農地買賣	77			
13. 持有年限截止日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							m ²	
查欠稅費情形	地價稅及田賦												
	工稅受益費												
資料查證人員 _____ 登錄計算人員 _____ 覆核人員 _____ 股長 _____ 審核員 _____ 科長(主任) _____													